



## 仲錳酸鉍國家標準

### Ammonium Paratungstate

### GB/T 10116-2007

#### 範圍

本標準規定了仲錳酸鉍的要求、試驗方法、檢驗規則、標誌、包裝、運輸、貯存及訂貨單(或合同)內容。

本標準適用於生產硬質合金和錳製品等粉末冶金產品用的仲錳酸鉍。

#### 規範性引用檔

下列檔中的條款通過本標準的引用而成為本標準的條款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檔,其隨後所有的修改單(不包括勘誤的內容)或修訂版均不適用於本標準,然而,鼓勵根據本標準達成協議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這些檔的最新版本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檔,其最新版本適用於本標準。

GB/T1479	金屬粉末松裝密度的測定 第一部分:漏斗法
GB/T3249	難熔金屬及化合物粉末細微性的測定方法 費氏法
GB/T4324	(所有部分) 錳化學分析法
GB/T5060	金屬粉末松裝密度的測定 第 2 部分:斯柯特容量計法
GB/T5314	粉末冶金用粉末的取樣方法

#### 3、要求

##### 3.1 產品分類

產品按化學成分中雜質含量要求不同,分為 APT-0、APT-1 兩個牌號。

##### 3.2 化學成分

產品的化學成分應複合表 1 的規定。

##### 3.3 細微性

產品的費氏平均細微性應複合表 2 的規定。

##### 3.4 松裝密度

產品的松裝密度等其他物理性能指標由供需雙方協商確定。

##### 3.5 過篩

產品應進行過篩,應能全部通過孔徑為 250  $\mu\text{m}$  的篩網。

##### 3.6 外觀品質

產品應呈白色結晶,顏色應均勻一致。產品應無目視可見的夾雜物和結塊。

#### 4 試驗方法

4.1 產品的化學成分分析按 GB/T 4324 的規定進行。

4.2 產品的費氏平均細微性按 GB/T 3249 的規定進行。

4.3 產品的松裝密度測定按 GB/T 1479 或 GB/T 5060 的規定進行。

4.4 產品的過篩按供需雙方認同的方式進行。

4.5 產品的外觀品質用目視檢查。



表 1

牌號	APT-0	APT-1	
W03 含量不小於	88.50	88.5	
雜質含量% (以 WO <sub>3</sub> 為基準) 不大於	Al	0.0005	0.0010
	As	0.0010	0.0010
	Bi	0.0001	0.0001
	Ca	0.0010	0.0010
	Co	0.0010	0.0010
	Cr	0.0010	0.0010
	Cu	0.0003	0.0005
	Fe	0.0010	0.0010
	K	0.0010	0.0015
	Mn	0.0005	0.0007
	Mg	0.0005	0.0010
	Mo	0.0015	0.0030
	Na	0.0010	0.0015
	Ni	0.0005	0.0005
	P	0.0007	0.0010
	Pb	0.0001	0.0001
	S	0.0008	0.0010
	Sb	0.0005	0.0010
	Si	0.0010	0.0010
Sn	0.0001	0.0003	
Ti	0.0010	0.0010	
V	0.0010	0.0010	

表 2

級別	粗級	中級	細級	超細級
費氏平均細微性/ $\mu\text{m}$	>35	>20~35	10~20	<10

## 5 檢驗規則

### 5.1 檢查和驗收

5.1.1 產品應由供方品質監督部門進行檢驗，保證產品品質符合本標準規定，並填寫產品品質證明書。

5.1.2 需方可對收到的產品按本標準的規定進行檢驗，如檢驗結果與本標準規定不符合時，應在收到產品之日起 1 個月內向供方提出，由供需雙方協商解決。如需仲裁，仲裁取樣在需方由供需雙方共同進行。



## 5.2 組批

產品應成批提交驗收,每批由同一牌號的混合料組成,每批重量由供需雙方協商確定。

## 5.3 檢驗項目

產品的檢驗專案及取樣數量見表 3。

表 3

檢驗項目	取樣數量	要求的章條號	試驗方法的章條號
化學成分	每批按 GB/T 5314 的規定進行	3.2	4.1
細微性、松裝密度	每批按 GB/T 5314 的規定進行	3.3、3.4	4.2、4.3
過篩	逐批	3.5	4.4
外觀品質	逐批	3.6	4.5

## 5.4 取樣和制樣

取樣和制樣方法按 GB/T 5314 的規定進行。

## 5.5 檢驗結果判定

5.5.1 產品的化學成分、細微性、松裝密度的檢驗結果如有一項不合格,應在該批產品中對該不合格項加倍取樣進行重複試驗,若試驗結果仍有一個不合格,則該批產品判為不合格。

5.5.2 產品的過篩和外觀品質不合格,判該批產品不合格。

## 6 標誌、包裝、運輸、貯存

### 6.1 標誌

產品外包裝上應注明:供方名稱、產品名稱和牌號、規格、批號、淨重,並附有“防潮”、“向上”等字樣或標誌。

### 6.2 包裝

產品外包裝用塑膠編織袋或鐵桶,內包裝用聚乙烯塑膠袋,嚴密封口。或採用供需雙方確定的方法包裝。每件重量由供需雙方協商確定。

### 6.3 運輸、貯存

產品運輸和儲存時,應防止潮濕,不得劇烈碰撞。

### 6.4 品質證明書

每批產品應提供產品品質證明書,其上注明:

- 供方名稱、地址、郵編;
- 產品名稱、牌號和規格;
- 批號;
- 淨重;
- 本標準編;
- 各項分析檢驗結果和品質監督部門印記;
- 檢驗員號;
- 檢驗日期。



中钨在线(厦门)科技有限公司 CHINATUNGSTEN ONLINE (XIAMEN) MANU. & SALES CORP.  
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25 号 3 楼 [www.chinatungsten.com](http://www.chinatungsten.com) [sales@chinatungsten.com](mailto:sales@chinatungsten.com)  
传真: 0592 512 9797 电话: 0592 512 9696/512 9595/ 13806045308

## 7 訂貨單(或合同)內容

訂貨單(或合同)應包括下列內容:

- a) 產品名稱;
- b) 產品牌號、規格;
- c) 技術要求;
- d) 產品淨重;
- e) 本標準編號;
- f) 其他。